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小军、王再文及董事张洪涛三名成员组成。

二、2017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如下职责：

1、2017年7月21日，召集并主持了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2、2017年8月23日，召集并主持了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议案》，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有关的一切事宜。

3、2017年9月27日，召集并主持了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二) 2017年1月25日, 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增情况》的议案。

(三) 2017年3月6日,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(初稿)》的议案。

(四) 2017年3月10日,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》的议案, 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(五) 2017年3月20日,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》、《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》、《对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》等议案, 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(六) 2017年3月27日,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四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》和《审计委员会聘任北京德夏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, 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(七) 2017年3月27日,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四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情况》的议案。

(八) 2017年4月26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(九) 2017年8月28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(十) 2017年10月27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已经存14年。十余年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对工作勤勉尽责，体现出很高的业务素质，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70 万元，并提交本议案至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

况。

（三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

行沟通，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18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4月1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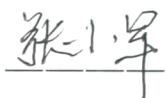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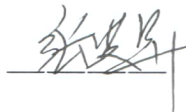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)

签字:

张小军

王再文

张洪涛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j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aiwe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ngtao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